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4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Xiaohua Ou（瞿晓桦）先生、Yan Zhuang（庄岩）先生、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先生、高林红女士、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先生、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邵军女士、Yang Cha（查扬）先生、杜玉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Xiaohua Ou（瞿晓桦）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邵军（召集人）、杜玉扣、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
提名委员会	杜玉扣（召集人）、Yang Cha（查扬）、高林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Yang Cha（查扬）（召集人）、邵军、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战略委员会	Xiaohua Ou（瞿晓桦）（召集人）、Yan Zhuang（庄岩）、任亦樵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邵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高文萃女士、唐素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3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秦丽亚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唐素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Yan Zhuang（庄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先生、高林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林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许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昊先生、包时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Yan Zhuang（庄岩）先生、Guangchun Zhang（张光春）先生、高林红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许晓明先生、孙昊先生及包时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昊先生、包时清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高林红女士为财务总监，认为高林红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认为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966968

电子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199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Hanbing Zhang（张含冰）

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1958年生，加拿大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上海师范大学学士、University of Manitoba（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经济系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候选人，曾拥有加拿大证券从业人员所需的CSC证书和股票期权交易OLC证书。张女士于1982年至1985年，任上海科技干部管理学院英语系讲师；于1988年至1992年，任University of Manitoba（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于1996年至2005年，任CanadaTrust 旗下的TDWaterhouse股票证券交易员；2005年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控股股东Canadian Solar Inc.（以下简称“CSIQ”）全球市场部高级总监及全球市场部副总裁；于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CSIQ的控股股东，通过CSIQ、Qianrui Holdings Limited、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阿特斯1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女士及其配偶Xiaohua Ou（瞿晓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张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许晓明

许晓明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后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进修，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许先生于2007年至2009年，就任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09年至2015年，任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于2015年至2020年，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202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先生拥有15年以上资本市场经验，曾供职并熟悉A股四大板块，协助创业板公司300141成功上市，推动中小板公司002506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以及完成现任科创板公司688472成功上市，曾获2023中国金融资本论坛（博鳌）“卓越董秘”、时代周报“金牌创新成长董秘”等荣誉。

截至目前，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阿特斯1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孙昊

孙昊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图卢兹大学统计学硕士，巴黎高等商业学院金融工程学硕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孙先生于2012年至2014年任法国特力公司集团资金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2020年历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资金部资金副经理、资金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阿特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4、包时清

包时清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及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包女士于2011年至2014年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4年至2023年，历任阿特斯集团融资高级专员、CFO助理、CFO执行助理；2023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乾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阿特斯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4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共同推荐监事唐素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素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 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4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80,787,9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80,787,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瞿晓桦（XIAOHUA OU）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含冰（Hanbing Zhang）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232,576	99.9880	69,700	0.01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718,297	99.9975	69,7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232,576	99.9880	69,700	0.01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718,297	99.9975	69,700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718,297	99.9975	15,800	0.0005	53,900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718,297	99.9975	69,700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718,297	99.9975	69,700	0.00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0,718,297	99.9975	69,700	0.002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瞿晓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9.02	关于选举庄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9.03	关于选举张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9.04	关于选举高林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9.05	关于选举张立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9.06	关于选举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10.02	关于选举查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10.03	关于选举杜玉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高文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11.02	关于选举唐素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60,235,211	99.28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40,498,650	99.9842	69,700	0.0158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40,498,650	99.9842	69,700	0.0158	0	0.00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440,498,650	99.9842	69,700	0.0158	0	0.0000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40,498,650	99.9842	69,700	0.0158	0	0.0000
9.01	关于选举瞿晓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9.02	关于选举庄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9.03	关于选举张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9.04	关于选举高林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9.05	关于选举张立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9.06	关于选举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10.01	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10.02	关于选举查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10.03	关于选举杜玉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015,564	95.33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剔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关联股东加拿大CSIQ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丹妮律师、蒋雨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6%；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1%。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

● 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紧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已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按照现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19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04.68元/股，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8.9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等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250,000至375,000	0.11至0.16	2,000至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0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232,116,8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00元/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200	0.12	271,200	0.12	271,200	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845,600	99.88	231,595,600	99.88	231,470,600	99.88
总股本	232,116,800	100.00	231,866,800	100.00	231,741,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4,182.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5,593.1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57%、0.72%，占比较低。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所回购股份拟予以出售。股份回购的目的和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前述人员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审议范围内，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9、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